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 暨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

公司股东吴潮忠先生、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收到股东吴潮忠先生和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万全盈23号私募基金”）发来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的告知函》通知，由于银万全盈23号私募基金于2023年2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根据吴潮忠先生和银万全盈23号私募基金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规定，协议自双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银万全盈23号私募基金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之日止。因此，吴潮忠先生和银万全盈23号私募基金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

一、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及解除情况

（一）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2021年7月21日、2021年7月23日和2021年7月26日，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吴潮忠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银万全盈23号私募基金合计转让4,273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并与银万全盈23号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内容详

见2021年7月9日和2021年7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二）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况

根据吴潮忠先生和银万全盈23号私募基金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规定，协议自双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银万全盈23号私募基金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之日止。

银万全盈23号私募基金于2022年11月8日、2023年1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079万股和3,194万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2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

截止2023年1月24日，由于银万全盈23号私募基金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因此，吴潮忠先生和银万全盈23号私募基金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

二、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万全盈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星光国际广场3幢201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24日		
股票简称	巨轮智能	股票代码	00203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3,194	1.4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吴潮忠	25,921.0587	11.79	25,921.0587	11.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0.2647	2.95	6,480.2647	2.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40.7940	8.84	19,440.7940	8.84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一银万全盈23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3,194.0000	1.4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4.0000	1.4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9,115.0587	13.24	25,921.0587	11.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74.2647	4.40	6,480.2647	2.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40.7940	8.84	19,440.7940	8.8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 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 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 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其他说明

1、银万全盈 23 号私募基金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吴潮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921.05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1.7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行为未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和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